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瑜

住○○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9、927、9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瑜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博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凌晨1時23分許至同日凌晨3時51分許，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自新竹縣○○市○○路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醫院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下稱臺大生醫醫院）急診室進入臺大生醫醫院1樓門診櫃台，並拉開抽屜翻找財物，後又至2樓語言治療區，搭電梯至8樓，利用其中1個入口門禁管制陽極鎖故障之機會，侵入B區行政辦公室，並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黃秋瑤位置之上鎖抽屜，竊取黃秋瑤所有之新臺幣（下同）3,000元（含50元硬幣40個、10元硬幣50個及百元鈔5張），又打開曾宇詮位置之未上鎖

01 抽屜，竊取由曾宇詮保管之公務手機1支(廠牌LC、型號K5
02 2，價值約3,000元)，又打開余至民位置之未上鎖抽屜，
03 竊取余至民所有之260元(含百元鈔2張、50硬幣1個、10元
04 硬幣1個)，之後試圖以自然人憑證開啟A區管制門未成
05 功，後即走安全梯離去。

06 (二) 於112年11月15日23時56分許，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
07 意，在易時尚有限公司位於新竹市○區○○街0巷0號2樓
08 之營業地址(即美拍樂園)，隨手拿取店內櫃檯上可供兇器
09 使用之剪刀破壞櫃檯抽屜，竊取店內現金7,000元得手後
10 即離去。嗣該店店長李文凱經由手機監視器APP得悉上
11 情，報警處理，經警於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7時許，至新
12 竹市○○路00號之華泰旅社553號房盤查，經張博瑜同意
13 扣押剩餘之現金1,200元(已發還)而查獲。

14 (三) 於112年11月18日21時許，基於竊盜之犯意，在新竹市○
15 區○○路○段000號前，趁巫官庭未拔鑰匙，開啟巫官庭
16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含安全帽1
17 頂)之電門騎乘離去而竊取得手。嗣巫官庭察覺遭竊，報
18 警處理，嗣警於112年11月19日凌晨4時36分許，在新竹市
19 ○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發現上開失竊機
20 車，經張博瑜同意扣得上開機車(含安全帽1頂、鑰匙1
21 支，均已發還)而查獲。

22 二、案經國立臺灣大學醫院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23 黃秋瑢、曾宇詮、余至民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
24 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易時尚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25 三分局、巫官庭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26 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審判範圍之確定：

30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31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依卷附事證，業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5行所載「竊取近萬元」部分予以更正為「竊取7,000元」，有本院113年6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足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3頁），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合先敘明。

二、被告張博瑜所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3頁、第130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告訴代理人許安豐於警詢時（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19號偵查卷《下稱113偵719卷》第10至11頁）、李文凱於警詢時（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27號偵查卷《下稱113偵927卷》第11至12頁）之證述。

2、證人即被害人黃秋瑤於警詢時（見113偵719卷第13至16頁）、曾宇詮於警詢時（見113偵719卷第18至20頁）、余

01 至民於警詢時（見113偵719卷第22至24頁）、巫官庭於警
02 詢時（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48號偵查卷《下稱11
03 3偵948卷》第10至14頁）之證述。

04 3、證人何文榮於警詢時（見113偵719卷第26至28頁）、吳文
05 釗於警詢時（見113偵719卷第34至36頁）之證述。

06 4、臺大生醫醫院8樓辦公室配置圖、112年11月13日竊盜時序
07 表各1份（見113偵719卷第43至44頁）。

08 5、臺大生醫醫院之監視器畫面照片12張、現場照片9張（見1
09 13偵719卷第45至55頁）。

10 6、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1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113偵927卷第7至10
12 頁、第13頁）。

13 7、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927卷第15至16頁）。

15 8、新竹市○區○○街0巷0號2樓監視器畫面照片8張、路口監
16 視器畫面照片17張、查獲現場照片6張、遭竊現場照片4張
17 （見113偵927卷第25至42頁）。

18 9、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9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113偵948卷第6至9
20 頁、第15頁）。

21 10、112年11月19日監視器畫面照片5張、查獲照片5張（見113
22 偵948卷（見113偵948卷第16至18頁）。

23 11、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948卷第19至21頁）。

25 12、車輛詳細料報表（見113偵948卷第23頁）。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27 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
30 無故侵入建築物、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31 盜、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二）所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1、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無故侵入建築物罪、攜帶兇器竊盜罪、竊盜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

2、被告所為2次加重竊盜罪、1次竊盜罪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餐飲服務業、未婚無子女、執行前獨居，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13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際所生危害程度、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及被害人黃秋瑢、余至民、檢察官就本案意見（見本院卷第71頁、第79頁、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所侵害之法益、責罰相當原則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應沒收之物」欄所

示之物，均屬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等，自應依上開刑法沒收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竊得現金7,000元，屬犯罪所得，惟被告經查獲時扣得餘款現金1,200元，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113偵927卷第13頁)，尚餘5,800元，屬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自應依上開刑法沒收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另被害人巫官庭如事實欄一(三)遭竊之重型機車、安全帽及鑰匙，業已發還被害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113偵948卷第15頁)，參照前揭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五) 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一(二)行竊使用之剪刀，均非屬違禁物，亦未據扣案，且非被告所有(見113偵719卷第7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1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附表一：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一)	張博瑜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事實欄一（一）
(二)	張博瑜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事實欄一（二）
(三)	張博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事實欄一（三）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一)	現金參仟貳佰陸拾元	事實欄一（一）
(二)	手機壹支(廠牌LC、型號K52)	事實欄一（一）
(三)	現金伍仟捌佰元	事實欄一（二）